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15 年度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4 条第（五）款：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事宜。公司 2015 年证券投资所涉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在上述条款授权范围内，因此该事项履行了经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报董事长批准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给公司当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二、证券投资的收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投资余额 0 元，实现盈利 521,980.76 元。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